

## 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务院 1998 年 7 月 3 日发布 国发[1998]22 号)

改革开放以来，国有重点煤矿在深化改革、减员增效、扭亏增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推动了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，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，对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，实现政企分开，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，提高国有煤炭企业竞争力，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将国有重点煤炭下放地方管理。为此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1998 年 7 月起，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，以及原随煤矿一起上收、为煤矿服务的地质勘探、煤矿设施、基建施工、机械制造、科研教育等企事业单位，下放地方管理。

二、这次国有重点煤矿及企事业单位只下放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不层层下放。为保证顺利交接，平稳过渡，原煤炭部在 16 个重点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煤炭工业管理局暂予保留，原有职能和经济渠道不变，待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时再统筹考虑。

三、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，要把下放单位的安全生产、扭亏增盈、职工下岗分流、实施再就业工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纳入地方统一安排。

下放的国有重点煤矿及企事业单位的财务、劳动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人事关系的划转，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地方人民政府办理；国有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以及在职和离退休职工人数、工资和社会保险基金等划转，以财政部批准的 1997 年企业决算数为准；企业的亏损补贴指标，按原煤炭部和财政部确定的基数划转；事业单位的经费指标，按财政部下达的 1997 年基数划转；原煤炭部办理的统贷统还基建投资贷款和转产贴息贷款，随企业下放一并划转，贷款划转的具体办法，由有关部门和银行另行制定；原煤炭部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退库、事业经费及社会保险基金的缴拨，从 1998 年 7 月起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办理，未尽事宜由国家煤炭工业局协助清理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305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053)

